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1]字 0316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新地中心 1 号楼 61 层 110031

电话：024-2334 2988 传真：024-2334 1677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1]字 0316 号

致：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所涉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东北制药如下保证：东北制药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且

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8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注销总股数为600,91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45%，该笔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554,400.00元。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所涉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63人；拟回购注销总股数为2,228,29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650%，该笔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5,802,540元（注：因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本次实际回购金额以原激励对象认购时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拟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议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如在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将按照上述方式处理。

本次回购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现阶段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及依据

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辞职、退休、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的情形，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李冬菊因退休，韩春雨、刘杰、周歌、胡昊、张秉阳、张洪滨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予以回购注销，曹浩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全部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

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未实现。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63 名激励对象所持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注：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名，其中曹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全部限制性股票与其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一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因退休或个人原因离职的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持有的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尚未解除限售，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业绩未达标，上述 63 人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不能申请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1. 回购数量

因退休或个人原因离职的 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915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77,415 股，预留授予部分 223,500 股）；因公司业绩未达标，6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8,296 股。

2.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且不再与公司存在任何劳务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9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5.72 元/股。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此次权益分配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由 5.72 元/股调整为 3.84 元/股。

2020年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3.88元/股。

2020年5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58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2.60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公司就本次回购向8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554,400.00元，向63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5,802,540.00元（注：因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本次实际回购金额以激励对象认购时实际支付金额为准）。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回购款项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北制药本次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审批程序；本次回购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一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秦佳

苏靖雯

2021年 3月 16日

